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社

福催登記

處 長		主 席		祕 書 長		由 事		文 來	
九		九		九		九		省 字 第 9933 號	
九		九		九		九		別 文 山	
稿 核		稿 核		稿 核		稿 核		機 送 關 達	
張		胡		九		九		江 川	
九		九		九		九		別 類	
檔案		去文		年		六		中	
社		九		九		九		九	
字 第 9933		字 第 9933		月		月		月	
號		號		日		日		日	
時 封 發		時 用 印		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	時 判 行	
時 送 核		時 擬 稿		時 交 辦		時 交 辦		時 交 辦	

140

26年9月19日
到社會部登記
字 號

此令

又川省政府前據呈送修訂本年及新物部
計到^{及案也}前^付呈准計會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奉部
字第一四〇九〇號^案建^案是^案是以修訂原案^案所載
中^案項^案尚未^案外^案舉^案具體^案數字^案請^案部^案核^案辦^案可^案由^案
特^案令^案仰^案遵^案查^案辦^案要^案省^案政^案府^案（有）省^案政^案府^案

二科

九刻

民國卅六年九月拾五日收到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京勞義字第

號

民國

卅六年九月拾五日發

事由 准電送漢川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等件復請查照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八月廿五日省社二字
第七二四七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經核原辦
法所載勞動事項均未列舉具體數字相應復
請轉飭補報為荷社會部勞義一申文印

36-9-15
省社字第 7733

臨江陳集刊